

臺北市政府 107.09.19. 府訴二字第 107209142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600183

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係位於本府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中○○地號為訴願人與他人所共有，○○地號土地為○○（下稱○君）所有〕，前經本市士林區公館里辦公處通報本市士林區○○路○○巷○○號、○○號附近之人工邊坡有崩塌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5 日下午邀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案外人○君、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等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紀錄略以：「……參、會勘結論 一、案址人工邊坡崩塌情形，本處將協助覆蓋不透水布，並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專業技師建議於 106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案址人工邊坡修復，……。」嗣為輔導系爭土地等擋土牆修復事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進行會勘，會勘結論中就擋土牆修復部分，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君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委託專業技師簽證規劃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說明書提送審查。經訴願人及○君等 2 人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檢送○○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技師簽證之「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說明書」（下稱水保說明書，即建議於崩塌邊坡以擋土設施配合排水系統設置以達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63171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前開水保說明書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於完工後檢附技師簽證書圖送原處分機關憑辦。嗣○君申請展延完工期限至 107 年 3 月 30 日，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161400 號函

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至 107 年 3 月 30 日。嗣經原處分機關邀集○君、訴願人等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現場辦理會勘，發現現場崩塌處尚未施作擋土牆修復作業，會勘結論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君、訴願人儘速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前依 106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之水保說明書施作，若屆時未

完成，將依水土保持法處分並代為履行水土保持處理事項，所需費用將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嗣原處分機關邀集○君、訴願人等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至現場辦理會勘複查，發現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未依○○有限公司之水保說明書施作修復擋土設施，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君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60018332 號函分別處訴願人及○君各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及○君依所載之限期改正事項辦理，原處分機關將於 107 年 7 月 11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該函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 條規定：「本規範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8 條規定：「崩塌地處理應研判崩塌發生原因、機制與規模後，實施崩塌地之處理。崩塌地處理方法有：……二、增加抵抗力之方法：包括土壤改良、排樁、擋土等。……。」第 117 條規定：「擋土牆係指為攔阻土石、砂礫及類似粒狀物質所構築之構造物。」第 122 條規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施工，應具有確實性、時效性、經濟性及安全性，並應在規定期限內確實完成。」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4316652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水土保持法

』……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所屬大地工程處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

生效。..... 公告事項：..... 二、下列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一）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准駁、廢止、變更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處分及後續處理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依○○有限公司之水保說明書修復擋土設施，原規劃設計之擋土設施係位於訴願人土地範圍內，然為有效達成系爭地段水土保持之目的，應將擋土牆設施設置於訴願人與○君各半之土地內，訴願人並非拒絕施工，實係○君不願配合，方迄今仍未施作擋土設施，訴願人並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主觀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未就此考量，有裁量怠惰之嫌。

三、查系爭土地位於本市現行公告山坡地範圍內，訴願人及○君分別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因本市士林區○○路○○巷○○號、○○號附近之人工邊坡崩塌而有需要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防治災害將位於系爭土地上之擋土牆予以修復，並經訴願人及○君檢送水保說明書送請原處分機關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63171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前開水保說明書及水土保持

技

術規範相關規定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於完工後檢附技師簽證書圖送原處分機關憑辦。嗣○君申請展延完工期限至 107 年 3 月 30 日，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3 日

北市

工地審字第 10730161400 號函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至 107 年 3 月 30 日；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4 月 20 日邀集○君、訴願人至現場辦理會勘，發現現場崩塌處尚未施作擋土牆修復作業，會勘結論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君、訴願人儘速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擋土牆之修復，屆期後，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派員至現場辦理會勘複查，發現擋土牆仍未修復，乃審認訴願人及○君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事實，有訴願人及○君等 2

人

檢送○○有限公司○○○大地工程技師簽證之水保說明書、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631713900 號、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161400 號函、106

年 6

月 5 日、106 年 6 月 26 日、107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24 日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

本附卷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60018332 號函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額 6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依所載之限期改正事項辦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依○○有限公司之水保說明書修復擋土設施，原規劃設計之擋土設施係位於訴願人土地範圍內，然為有效達成系爭地段水土保持之目的，應將擋土牆設施置於訴願人與○君各半之土地內，訴願人並非拒絕施工，實係○君不願配合，方迄今仍未施作擋土設施，訴願人並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有裁量怠惰之嫌云云。經查：

(一) 按為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其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而水土保持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為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水土保持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

(二) 查本案係因本市士林區○○路○○巷○○號、○○號附近之人工邊坡崩塌而有需要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防治災害將位於系爭土地上之擋土牆予以修復，並經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水土保持義務人訴願人及○君檢送水保說明書送請原處分機關審查，准依水保說明書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於完工後檢附技師簽證書圖，嗣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及 107 年 5 月 24 日至現場辦理會勘，發現上開

崩塌

處迄未施作擋土牆修復作業，有會勘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其等 2 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又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本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訴願人及○君，為防治災害自負有依上開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義務，意即將位於系爭土地上之擋土牆予以修復之義務，惟查系爭擋土牆迄未完成施作，自難謂訴願人已盡其義務而無過失，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另一義務人不願配合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據此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60018332 號函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

並

命訴願人依該函所記載之限期改正事項辦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